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92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HFQKE6)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蔡份蒼8771-2345#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礦務局、水利署、標準檢驗局、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民政司、地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2科)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攜帶準時與會；案內事宜如涉及所屬，並請代為轉知出席。
-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說明

一、背景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本部刻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部陸續針對「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邀請相關機關討論，俾本法施行後 6 年，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並依本規則進行管制。

本署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

項目、細目，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類型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如下表)，本次會議係經綜整歷次研商會議研析意見，並整體檢視調整後，再次研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草案，以及各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集有關機關協助檢視。

會議項次	會議時間	設施類型
1	106 年 8 月 18 日	殯葬設施
2	106 年 9 月 12 日	礦業設施
3	107 年 1 月 18 日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4	107 年 2 月 5 日	農業發展相關設施
5	107 年 3 月 9 日	動物養殖與保護、林業與自然保育
6	107 年 4 月 20 日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7	107 年 5 月 25 日	商業與工業發展
8	107 年 6 月 19 日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9	107 年 7 月 17 日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

二、容許使用項目與其細目再修正結果

(一)、經歸納 9 次機關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單位及其會後所提意見，機關所提新增、修正、刪除或整併之「細目」如下：

建議新增、保留、再評估或刪除者	建議補充定義者	建議修正主管機關者	建議調整名稱者
新增： ● 場站 ● 航路及相關設施 ● 單身宿舍 ● 食農教育解說設施 ● 教育解說設施(林務局) ● 水資源保育及維	● 礦石開採／土石採取 ● 軌道及其設施 ● 其他畜牧設施 ● 商業及服務設施 ●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天文台 ● 道路及其設施 ● 停車場 ● 其他通訊設施 ● 自來水及飲用水設施 ●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 景觀維護設施	● 道路→道路與公路 ● 農產品儲存設施→農產品儲(集)運設施 ●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 自來水設施→自

建議新增、保留、再評估或刪除者	建議補充定義者	建議修正主管機關者	建議調整名稱者
護事項 ● 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 ● 自來水設施—機電設施、儀表控制設施 ● 石油煉製設施 ● 油氣設施—摻配設施、卸收設施、氣化設施 ● 電力設施—發電設施；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其他電力設施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 纜車系統 保留： ● 纜線附掛桿 ● 電線桿 ● 農村再生 ● 森林遊樂設施 ● 休閒農業 ● 工業設施 ● 工業社區 ● 步道、涼亭、公廁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再評估： ● 社區活動中心／社會救助機構 ● 會展設施 ●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資源回收設施	● 水力發電設施 ●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 文化事業設施 ● 管理服務設施 ● 其他遊憩設施	● 私設通路 ● 托嬰中心 ●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 工業設施 ● 工業社區 ● 窯業 ● 生技新藥產業 ● 核能設施 ● 與（廢）汙水處理設施 ● 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水運設施 ● 綠能設施 ● 博物館 ● 動物園 ● 露營區 ● 公園 ● 馬場 ● 空中纜車 ● 滑翔設施	來水之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及管理等設施 ● 醫療機構→醫事（療）機構 ● 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園 ● 油庫→儲油設施 ● 沼氣發電→畜牧設施 ● 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運動場館→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建議新增、保留、再評估或刪除者	建議補充定義者	建議修正主管機關者	建議調整名稱者
●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 ● 水（海）岸遊憩設施 刪除： ● 飲用水設施			

(二)、為評估各項細目是否新增、保留或刪除，經本署研擬評估原則如下：

1. 原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既有之細目，除經本署與相關機關討論確認各該項目並非屬「土地使用」，而係點狀設施，或其他細目已可替代，而刪除者外，原則繼續保留。
2. 屬本署考量計畫指導及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整併、微調名稱之細目，經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意見，再由本署考量新增。
3. 屬有關機關建議新增之細目，如該細目確有「特定場域空間」，且既有許可使用細目無法容納，又「並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者」，原則同意新增。

(三)、依據前開原則，針對既有容許使用細目及有關機關意見逐一評估後，初步結果如下：

評估結果	細目名稱
新增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
刪除	● 纜線附掛桿 ● 電線桿 ● 綠能設施 ●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評估結果	細目名稱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 涼亭 ● 游泳池 ● 花棚花架 ● 噴水池 ● 球道 ● 解說標示設施 ● 戶外廣告物設施
保留	● 除前開新增或刪除外，其餘均予保留，包含森林遊樂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工業設施、工業社區、私設通路等。 ● 因農委會暫未提供意見，故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寵物骨灰灑葬區（改名為寵物殯葬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等屬該主管者，均暫予保留。
名稱修正	● 醫療機構→醫事（療）機構 ●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警政設施 ● 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古蹟保存設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整併或拆解	●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道路及其設施、鐵路及其設施、港灣及其設施 ●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社會救助機構
細目調整	依有關機關建議，將下列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做整體性的調整。 ● 油（氣）設施 ● 電力設施 ● 自來水設施

（四）、考量現行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或有未符實務執行需求，或範疇過於廣泛、未能一望即知等情形，是以，就「容許使用項目」之「名稱」再予調整如下，相關細目並隨之適當納入：

現行容許使用項目	修正後之容許使用項目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水土保持設施
交通設施	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貨櫃集散設施、氣象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通訊設施、油（氣）設施、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國防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處理設施

現行容許使用項目	修正後之容許使用項目
行政及文教設施	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礦石開採、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五)、經本署再次修正後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三、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

歷次研商會議有關機關就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不同意見，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系統下，各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為後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細目之協助審查機關，即凡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審查是否同意該項設施申請使用，故應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認定，且可能包括中央有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依前開考量，本署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各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研擬如下：

1. 因各有關機關就主管權責看法相異，為免爭議，原則參採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之規定，訂定各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各層級主管機關。
2. 同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可能有單獨設立或附屬於其他設施一併提出申請使用情形，例如馬場可能單獨申請，或依附於休閒農業設施中，前開情形則以單

獨申請(馬場)設立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該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若相關設施屬「複合性使用」者，例如休閒農業設施中之馬場，則以主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該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據上開原則，本署就修正後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逐一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如附件一。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容許使用項目與其細目再修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考量各部會就本署前草擬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調整情形仍有相關意見，另部分整併及修改名稱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其定義未明（如商業及服務業設施），考量各機關實務執行需求，原則以參採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並配合前開會議資料說明原則，刪除明顯非屬土地使用管制應規範之項目，並適度整併、調整項目及細目名稱。（請參考附件一）。

議題二：有關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訂定原則是否妥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明列鄉（鎮、市、區）級單位？提請討論。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條規定之各級主管機關並未包含鄉（鎮、市、區）公所，又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主政，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原則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及審查，基於本法規定權責及後續實務行政辦理程序考量，後續應尚無須明列「鄉（鎮、市、區）公所」該層級主管單位。

擬 辦：本次研提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依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配合修正，並續行研析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01.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01.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02.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工務）（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02.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工務）（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建設（經建）（農經）課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建設（經建）（農經）課		
03.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03.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04. 農作產銷設施	育苗作業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04. 農作產銷設施	育苗作業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請農委會提供項目整併及細目修改之建議。	
	菇類栽培設施					菇類栽培設施					
	溫室或網室					溫室或網室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04. 農作產銷設施」之細目。	
	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農機具室					農機具室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04. 農作產銷設施」之「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曬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曬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農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工務（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農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工務（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及「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其與「04.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使用內容相似，是否需將三者整併？若需整併，其細目名稱為何？請農委會提供意見。	
						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消毒室或燻蒸室					消毒室或燻蒸室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04. 農作產銷設施」之細目。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05.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5.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項目整併及細目修改之建議。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05.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之細目。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6. 畜牧設施	畜舍 禽舍 孵化場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水池（水禽飼養用） 管理室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堆肥舍（場）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青貯塔（窖）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畜禽屠宰分切場 榨乳及儲乳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06. 畜牧設施	畜舍 禽舍 孵化場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水池（水禽飼養用） 管理室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堆肥舍（場）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青貯塔（窖）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畜禽屠宰分切場 榨乳及儲乳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請農委會提供項目整併及細目修改之建議。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其他畜牧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其他畜牧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07.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07.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請農委會提供項目整併及細目修改之建議。
						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特）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及獲、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其與「07. 水產養殖設施」之「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使用內容相似，是否需將三者整併？若需整併，其細目名稱為何？請農委會提供意見。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抽水機房 循環水設施 電力室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蓄水池 進排水道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抽水機房 循環水設施 電力室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蓄水池 進排水道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特）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04.農作產銷設施」、「05.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06.畜牧設施」及「07.水產養殖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08. 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8.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細目之建議。 應申請使用許可。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特）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08.休閒農業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09. 農村再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局（處）		09. 農村再生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細目之建議。 應向國土機關申請使用，並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同意使用。
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1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11.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11. 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本容許使用項目包含「寵物骨灰灑葬區」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等兩項細目，故將項目名稱調整為「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11.寵物殯葬設施」之細目。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農委會林務局於107年3月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5次研商會議（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為「12.林業使用」之細目。 其說明如下： 1. 林下經濟之具體內涵：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林下經營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 條第2 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歸屬為「林業使用」之一環，而為林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 2. 申請從事林下經濟案件之管理制度：刻正辦理內部作業，將建議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 條附表一所列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項下，於免經許可使用細目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並增訂附帶條件為「本目須申經林業主管機關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暫訂）核定後，始得為之。」，以為管制。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其他林業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請農委會提供細目調整之建議。 應申請使用許可。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營林設施			營林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步道設施			步道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15. 自然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5. 自然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6.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6.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7.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17.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考量「水源保護設施」與「水土保持設施」之使用性質不同，拆分為兩項容許使用項目。 原「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之「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水源保護設施」及「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交通部	建設（工務）局（處）			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交通部	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18.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18. 綠地	綠地	按計畫性質區分			19. 綠地	綠地	按計畫性質區分			
19.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按計畫性質區分			20.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按計畫性質區分			
	隔離設施					隔離設施				
20. 交通設施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21. 運輸設施	道路及其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現行「交通設施」之細目繁雜，且與「公用事業設施」之細目有高度重疊情形。爰將原本「交通設施」調整為「21. 運輸設施」、「22. 運輸服務設施」、「23. 停車場」、「24. 貨櫃集散設施」、「25. 氣象設施」等5項。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參照交通部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為「21. 運輸設施」之細目。 其說明如下： 1. 可能會有類似貓空纜車或之前臺中市政府申請的雪谷線、新大線等纜車，並非位於遊樂區內。 2. 於促參法中所稱「交通建設」包含「纜車系統」。 3. 本部所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亦以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為原則，及本部所訂定之「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略以「六、空中纜車所需土地以交通或遊憩用地為原則；其用地不符者，應依法辦理變更。」。 1. 林下經濟之具體內涵：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林下經營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 條第2 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歸屬為「林業使用」之一環，而為林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 2. 申請從事林下經濟案件之管理制度：刻正辦理內部作業，將建議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 條附表一所列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項下，於免經許可使用細目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並增訂附帶條件為「本目須申經林業主管機關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暫訂）核定後，始得為之。」，以為管制。 應申請使用許可。	
	飛行場	交通部				飛行場	交通部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航空站、助航設施									
航空站、助航設施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運輸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原「交通設施」之「其他交通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運輸設施」、「其他運輸服務設施」、「其他氣象設施」。		
	汽車修理業				22.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屬依業別區分之設施，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恐有疑義，是否調整需再予研議，請交通部提供意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駕駛訓練班						
	其他交通設施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23. 停車場	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貨櫃集散站		24.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25. 氣象設施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雷達站					雷達站						
	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氣象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 通訊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與「26. 通訊設施」之「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及「衛星地面站」內容重複，故調整為「地平發射站」。	
21. 公用事業設施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現行「公用事業設施」之細目繁雜，且與「交通設施」之細目有高度重疊情形，爰將原本「公用事業計畫設施」調整為「26. 通訊設施」、「28. 油（氣）設施」、「29. 電力設施」、「31. 自來水設施」、「32. 水利設施」、「43. 國防設施」等6項。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電信監測站						
				電信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6. 通訊設施」之電信相關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6. 通訊設施」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特）								
纜線附掛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纜線附掛桿						屬「26. 通訊設施」之附屬設施，且為細小之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經濟部			輸送電信設施		經濟部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輸送電信、電力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26. 通訊設施」之「輸送電信設施」及「29. 電力設施」之「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通部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通部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6. 通訊設施」之「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郵政相關設施（特）								
其他管線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通訊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其他管線設施」及「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通訊設施」、「其他自來水設施」、「其他水利設施」。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交通部			21. 運輸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與「21. 運輸設施」之「助航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22. 運輸服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屬依業別區分之設施，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恐有疑義，是否調整需再予研議，請交通部提供意見。		
天文臺	科技部			25. 氣象設施	天文臺	科技部、教育部*						
加油站、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		28. 油（氣）設施	加油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		
					加氣站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展）（建設）局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將「28. 油（氣）設施」之細目調整為「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及「輸油（氣）管線」。其細目之調整是否妥適，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再予確認。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應向國土機關申請後，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同意設置。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8. 油（氣）設施」之「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天然氣輸儲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天然氣輸儲設備」應包含儲氣設備（球型儲氣槽及管槽）、輸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卸收設備（接收站）。 天然氣輸儲設備應向國土機關申請後，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同意設置。	
						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8. 油（氣）設施」之「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及「天然氣輸儲設備」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輸油（氣）管線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輸送油管、水管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28. 油（氣）設施」之「輸油（氣）管線」及「31. 自來水設施」之「其他自來水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經濟部				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油庫未來將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中（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但「輸油（氣）等設施」是否可由「28. 油（氣）設施」之「輸油（氣）管線」容納？有是否須增列「輸油（氣）等設施」為一細目？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意見。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29.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回覆之意見，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改為「電力設施」，並將細目調整為「發電設施」、「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及「其他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應向國土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輸配電鐵塔 配電臺及開關站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經濟部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其他電力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28. 能源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電線桿	經濟部				電線桿				屬「29. 電力設施」之附屬設施，且為細小之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31.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參照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將「31. 自來水設施」之細目調整為「取水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淨水設施」及「配水設施」。且前開4項設施之範圍應包括「機電設施」、「儀表控制設施」。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施設、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施設					簡易自來水施設				參照經濟部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簡易自來水施設」為「31.自來水施設」之細目。 其說明如下： 依據「自來水法」第17條及17-1條之規定，分別有自來水事業及簡易自來水事業2種，2者之規模及施設不同，故建議於「自來水施設」之細目中新增「簡易自來水施設」。	
	輸送油管、水管施設	經濟部				其他自來水施設					
	其他管線施設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公用事業施設										
	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32. 水利施設	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海堤施設				海堤施設						
	其他管線施設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水利施設						
	其他公用事業施設				43. 國防施設	國防施設	國防部				
	國防施設	國防部				國防施設用地及其安全施設（特）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44. 安全施設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3.國防施設」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檢查哨					檢查哨					與「44.安全施設」之「警政及其他警衛施設」內容重複，故刪除。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施設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58. 戶外公共遊憩施設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施設					與「58.戶外公共遊憩施設」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施設」內容重複，故刪除。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36. 廢棄物處理施設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					與「36.廢棄物處理施設」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施設」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施設」內容重複，故刪除。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施設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施設					
2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與「26.通訊施設」之「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內容重複，故刪除。	
					2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特）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23. 再生能源相關施設	再生能源發電施設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30. 再生能源相關施設	再生能源發電施設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再生能源發電施設如達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則需循使用許可程序申請。	
	再生能源熱能施設					再生能源熱能施設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施設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施設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施設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施設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施設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施設					
24. 綠能施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綠能施設	綠能施設				與「30.再生能源相關施設」內容重複，故刪除。 未來再生能源相關施設若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中，可附註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	
25. 滯洪施設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施設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33. 滯洪施設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施設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隔離施設	按計畫性質區分				隔離施設	按計畫性質區分				
26.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34.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27.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	---	---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考量相關施設已明列其細目，無保留此項目之需求，故刪除。	
28.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	---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29.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3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30.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施設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施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環保局、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6. 廢棄物處理施設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施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環保局、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參考《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將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另外，原屬「公用事業施設」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施設」得於甲、乙種建築用地中設置，原屬「公用事業施設」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施設」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中設置。考量其實務需求可能不盡相同，將「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施設」、「清除處理施設」分列。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施設					
						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施設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施設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36.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37.廢（汙）水處理設施（特）	廢（汙）水處理設施（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31. 行政及文教設施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38.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現行「行政及文教設施」之細目繁雜，考量各細目之使用性質，爰將該項目調整為「38.行政設施」、「39.文化設施」、「40.教育設施」等3項。	
						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38.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容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後，農田水利會已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38.行政設施」之「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行政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39. 文化設施	博物館（特）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其中圖書館可由「40.教育設施」之「圖書館」容納），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39.文化設施」之細目。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文化設施	文化部				
						文化事業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39.文化設施」之「其他文化設施」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創意產業（特）					
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40. 教育設施		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學校（特）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大專校院用地及設施；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40.教育設施」之細目，並將名稱改為「學校」。		
3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0.教育設施」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33. 鄉村教育設施	幼兒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幼兒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其他教育設施			其他教育設施							
				4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特）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特）	勞動部	勞工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34. 衛生及福利設施	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42. 衛生及福利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參照衛生福利部於107年4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6次研商會議（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所提之意見，將「醫療機構」修改為「醫事（療）機構」，使其涵蓋範圍更加完整。		
	衛生所（室）				衛生所（室）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2. 衛生及福利設施」之「醫事（療）機構」及「衛生所（室）」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因「社區活動中心」與「社會救助機構」之設置分別參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各地方政府之設置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2條與《社會救助法》辦理，故將此細目別拆解為兩項細目。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2. 衛生及福利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2. 衛生及福利設施」之「社會救助機構」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2. 衛生及福利設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35.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44.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參照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所提之意見，將此細目名稱調整為「警政設施」。
						警察辦公廳舍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4. 安全設施」之「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消防用地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4. 安全設施」之「消防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特）	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44. 安全設施」之細目。
其他安全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安全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36. 住宅	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城鄉發展）（都市發展）局（處）	建設（工務）課	45. 住宅	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城鄉發展）（都市發展）局（處）	建設（工務）課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建設（經建）（農經）課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建設（經建）（農經）課	
37. 宗教建築	寺廟	內政部	民政局（處）		46. 宗教建築	寺廟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教會（堂）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其他宗教建築物				
						宗教建築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46. 宗教建築」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38.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7.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請經濟部商業司提供項目及細目調整之建議。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營業及辦公處所					營業及辦公處所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4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特）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特）	經濟部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試驗研究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試驗研究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專業辦公大樓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教育設施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應向國土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社區金融機構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	---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5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特）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特）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	建設局（處）、農業局（處）、衛生局（處）、環保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一容許使用項目。請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科技部提供細目之建議。應向國土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43.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53.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現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內容，部分係屬營利性質、部分為公共服務性質，爰予以調整為「53. 旅館」、「54.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2項。 「53. 旅館」之名稱是否妥適，請再予討論。	
	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一般旅館					
	餐飲住宿設施					餐飲住宿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				54.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參照交通部觀光局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所提之意見，將「一般觀光旅館」修改為「一般觀光旅館」，以符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文物展示中心					文物展示中心					
	水族館					水族館					
	汽車客運業設施					汽車客運業設施					
	觀光零售服務站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藝品特產店					
	涼亭					涼亭					
	游泳池					游泳池					
	花棚花架					花棚花架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設施項目，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配合容許使用項目之名稱，調整為「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44.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		55.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				
	青少年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45.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56.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運動場館設施），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56. 戶外遊憩設施」之細目。另參照教育部體育署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所提之意見，將名稱改為「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以使其涵蓋內容較為全面。		
	綜合運動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綜合運動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特）	教育部	教育局（處）				
	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部、交通部	教育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部*、交通部	教育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動物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動物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滑雪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纜車及附帶設施					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建設（工務）局（處）*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	教育部	教育局（處）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	教育部	教育局（處）				
	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滑翔設施					交通部、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教育局（處）*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海水浴場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交通部民航局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交通部民航局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噴水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噴水池				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設施項目，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球道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球道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46.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57.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設施項目，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恐有疑義，是否需保留此細目？請交通部提供意見。
		遊客服務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此細目之內涵為何？是否有保留之必要？請交通部提供意見。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解說標示設施					解說標示設施				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設施項目，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47.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58.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舶加油設施	經濟部				船舶加油設施	經濟部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遊艇出租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48.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59.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參照文化部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所提之意見，將「古蹟保存設施」修改為「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並配合將其細目「古蹟及其保存設施」修改為「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而「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之實際內涵為何？又該細目名稱及內容應如何調整較為妥適？請文化部提供意見。
49. 礦石開採	探採礦	經濟部			60.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探採礦	經濟部			「礦石開採」與「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性質相似且細目多有重複，故整併為一容許使用項目，並將重複之細目刪除。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0.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經濟部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經濟部			
	探採礦					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1.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61.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土石採取場					土石採取場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5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5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經濟部			6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經濟部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5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		6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附件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窯業製造 廠房 水土保持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展）（建設）局（處）			窯業製造 廠房 水土保持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展）（建設）局（處）		
55.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6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現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使用整併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目，並將現行使用項目納為細目，另考量「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屬設施名稱，且「臨時」一詞定義不清易造成誤解，將「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改為「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改為「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改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56.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57.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特）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58. 殯葬設施	公墓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66. 殯葬設施	公墓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殯儀館					殯儀館				
	火化場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禮廳及靈堂				
59.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考量本項目屬建築管理範疇，且為非永久性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建議刪除。